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7

電子信箱：bml5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1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雨季與防汛期間來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本市建照工程周邊排水渠道清疏，以防範豪雨造成之災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時序將進入雨季與防汛期，為避免豪雨釀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之安全圍籬、施工鷹架等防護措施加強錨固，並加強清理工區周邊排水渠道、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，並備妥搶災機具，以因應緊急災害及事後迅速恢復市容。若未做好預防措施，致有歸責於工地者，將依建築法處罰。
- 二、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時，建築工地應全面檢查整備加強防颱措施，並填報「臺北市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」，回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。相關表格請至「建管處網站 (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) 檔案下載 / 申請書下載 / 施工科 / ※【其他類】相關表格」下載。

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